**苏州市股权投资专业人才市级财政奖励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一、政策依据

根据《市政府印发关于促进苏州股权投资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苏府〔2021〕41号）制定本细则。

二、政策内容

设立苏州市股权投资专业人才奖，采取单位推荐、集中申报、专家评审的机制，每年评选一次，根据股权投资机构上年度对苏州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分配名额。经认定的股权投资领域核心专业人才（连续在苏从业满一年，依法在苏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按其年工资薪金不低于5%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每人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40万元。

三、推荐条件

（一）推荐单位要求

推荐单位应为注册在苏州大市范围内的基金管理人，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均须在苏州区域；

2.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首期实缴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3.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或在发改委备案且规范运作；

4.已在苏州股权投资综合服务平台或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完成注册；

5.规范运作，具备按审慎经营原则设置的组织架构、内控制度、风险管理程序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投资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推荐对象要求

推荐对象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上述推荐单位工作连续从业满一年；

2.税前年工资薪金报酬40万元及以上；

3.依法在苏缴纳个人所得税；

4.无不良从业记录。

（三）推荐奖励对象人数确定

推荐单位可推荐的候选人数量，根据上年度末管理在苏注册基金规模确定推荐名额：管理在苏注册基金实缴资本1亿（含）以上、2亿元以下的，至多可推荐1人；管理在苏注册基金实缴资本在2亿元(含)以上、5亿元以下的，至多可推荐2人；管理在苏注册基金实缴资本在5亿元(含)以上、10亿元以下的，至多可推荐3人；管理在苏注册基金实缴资本10亿(含)以上的，至多可推荐4人。

（四）奖励比率确定

对经认定的股权投资领域核心专业人才，根据其排名按上一年度工资薪金5%-20%分级给予奖励：对获评1-10名的股权投资专业人才，按其年工资薪金20%给予奖励；对获评11-25名的股权投资专业人才，按其年工资薪金10%给予奖励；对获评26-40名的股权投资专业人才，按其年工资薪金5%给予奖励。每人每年不超过40万元。

四、申报材料

推荐单位应根据组织申报通知，提供以下材料：

（一）推荐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1.推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证书复印件；

2.推荐单位基本信息表（附件1）；

3.推荐单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或在发改委备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推荐单位及管理在苏注册基金实缴资本到账证明材料（公司制股权投资机构：最近一期验资报告；合伙制股权投资机构：合伙协议、托管资金到账确认函、银行回单复印件等）；

5.其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

（二）推荐对象相关证明材料

1.推荐对象身份证或国内居住证复印件，暂未取得居住证的提供护照复印件；

2.推荐对象在苏投资贡献简介（附件2）；

3.推荐对象与所在单位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申请人为法人代表的无须提供）；

4.推荐对象上一年度在推荐单位取得收入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等（应能反映推荐对象的工资薪金收入）；

5.参与投资企业的投资协议复印件及投资资金到账证明（银行回单复印件等）

6.被投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关于“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截图打印件;

7.其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

所有材料须真实合法、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左侧装订，一式三份，可选用邮寄送达，并保留相应原件备查。

五、评选流程

1.股权投资专业人才奖推荐单位应根据每年度申报通知要求，于规定时间内向市金融监管局提交申报材料，市金融监管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准确定、完整性审查。

2.市金融监管局组织不少于5名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对推荐对象的贡献度进行评价。评审委员会由市相关部门专家及市场专业人士组成。审核专家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不良信用记录。

3.评审委员会根据推荐对象上年末参与在投的苏州企业数量及到账规模、上年度新增参与投资的苏州企业数量及到账规模排序计分，综合考虑推荐对象在股权投资领域的成就，取前40名作为拟奖励对象。市金融监管局填写汇总表（附件3），连同申报材料报至市财政局。

4.评审结果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的，市级部分奖励由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六、其他说明事项

1.苏州市股权投资专业人才市级财政奖励资金按照市区3:7、市县1:9的比例分担，市级财政奖励从金融改革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县级市（区）奖励兑付细则各地可参照执行或结合实际另行制定明确。

2.已享受股权投资专业人才奖励的个人，三年内不得重复申请此项政策。

3.本细则由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具体申报以每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4.本细则自2021年4月27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1.苏州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基本信息表

2.苏州市股权投资专业人才奖推荐对象信息表

3.苏州市股权投资专业人才奖拟奖励人员信息汇总表

附件1

**苏州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写明省、市、区） | | |
| 实际办公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从业人员数 |  | 是否发改委备案 |  |
| 是否中基协备案 |  | 中基协备案号 |  |
| 管理基金情况 | 管理基金 只，管理基金总规模 亿元  其中：管理苏州地区基金 只，管理总规模 亿元 | | |
| 管理苏州地区基金明细 | （基金名称及实缴资本） | | |
| 托管银行 |  | | |
| 经营期限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经营范围 |  | | |
| 主要投资方向 |  | | |
| 信息填报承诺 | 本机构承诺对填报信息及提交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对因虚构申报资料所引发的后果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盖章）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苏州市股权投资专业人才奖推荐对象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推荐机构 |  |
| 推荐机构注册地 | 注明所属县级市（区） | | |
| 职务 |  | 任现职时间 |  |
| 手机 |  | 邮箱 |  |
| 开户行 |  | 接受奖励款项的银行账号 |  |
| 主要投资行业领域 |  | 主要投资阶段 |  |
| 上年税前薪资（万元） |  | 上年在苏缴纳个税  （万元） |  |
| 上年末参与在投的苏州企业数量（个） |  | 上年末参与在投的苏州企业到账资金规模（亿元） |  |
| 上年度新增参与投资的苏州企业数量（个） |  | 上年度新增参与投资的苏州企业到账资金规模（亿元） |  |
| 个人在股权投资领域的荣誉 |  | | | |
| 推荐对象个人承诺 |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本人愿全额退还奖励，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个人签名 日期 | | | |

附件3

**苏州市股权投资专业人才奖拟奖励人员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序 | 姓名 | 任职机构 | 机构所在地 | 上年税前薪资（万元） | 上年在苏缴纳个税（万元 | 上年末在投苏州企业数量（个） | 上年末投资苏州企业投资规模（亿元） | 上年度新增投资苏州企业数量（个） | 上年度新增投资苏州企业投资规模（亿元） | 拟奖励金额（万元）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